宜昇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防災計畫



製定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日

人員	職稱	姓名	簽章	證書有限期限
管理權人	董事長	孫○○		
保安監督人	品保組長	賴○○		111 年 10 月 13 日

場所屬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2處

(含一般處理場所1處、室外儲槽場所1處)

宜昇股份有公司　消防防災計畫

民國 111 年 04 月　日製定

目錄

一、　目的與適用範圍.....1
二、　管理權人及之保安監督人業務及職責.....1
三、　場所安全管理對策.....3
四、　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6
五、　施工安全對策.....6
六、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員工教育訓練.....8
七、　自衛消防運作對策.....8
八、　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10
九、　震災預防措施.....10
十、　紀錄之製作及保存.....11
十一、其他防災必要事項.....11
※相關附件
附件 1　消防防災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14
附件 2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遴派提報表.....15
附件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16
附件 4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17
附件 5　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17
附件 6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18
附件 7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19
附件 8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19
附件 9　使用火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20
附件 10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21
附件 11 電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28
附件 12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28
附件 13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29
附件 14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30
附件 15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32
附件 16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34
附件 17 避難逃生路線圖.....35
附件 18 危害辨識卡(H-CARD).....36

一、 目的與適用範圍

(一)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以落實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防救，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的。

(二)適用範圍

1、在**宜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場所)居住、服務、工作、施工及出入之所有人員均必須遵守本計畫。

2、受託執行本計畫之所有人員。

二、 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一)管理權人之業務及職責

1、管理權人負有本場所之保安監督業務之所有責任。

2、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保安監督業務權限者為保安監督人，使其推動各項保安監督業務。

3、指導及監督保安監督業務之推動。

4、申報消防防災計畫書與保安監督人遴用及解任，其變更時亦同。

5、監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維護之實施，以及相關設施(備)缺失時之改善作為。

6、保安監督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災計畫時，須給予必要之指示。

(二)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1、消防防災計畫之製定、檢討及變更。

2、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搬運、製程、儲存及處理作業之指導及監督。

3、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4、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施工安全之監督。

5、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電器配線、電器、機械等用電、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

6、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7、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8、對管理權人提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連絡事項。

9、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10、 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縱火之預防措施。

11、 發現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施異常之處置。

12、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火災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置，以及與消防單位之通報連繫。

13、 其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防災上必要之事項。

(三)向消防機關連絡報告

1、當消防防災計畫製定後，應於 15 日內填具「消防防災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附件 1)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如有下列事項變更時，管理權人(或請保安監督人)應向消防機關提報：

(1) 管理權人變更。

(2) 自衛消防編組之大幅或重要變更。

(3) 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2、保安監督人遴用或解任後時，應於 15 日內填具「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遴派提報表」(附件 2)，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3、實施通報、滅火、避難訓練時，應於 7 日前填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附件 3)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訓練結果。

4、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書及其處置與保存。

5、遇有增建、改建、修建等相關施工時，應另訂定現有場所施工中消防防災計畫，並填具「現有場所施工中消防防災計畫提報表」、「現有場所施工中消防防災計畫自行檢查表」(附錄)，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於開工前報消防機關核定。

(四)製作危害辨識卡(H-CARD)者身分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工廠管理權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2、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設立之事業人員，如消防防火管理人、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

3、工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主管，或廠務、製程、應變中心、防災相關部門等熟稔工廠危害之主管或副主管。

(五)管理權人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應遵行下列事項：

1、於事故發生消防搶救人車到達現場後，所指派之專人在工廠生產作業中應於 30 分鐘內，非生產作業中應於 1 小時內抵達現場協助救災。

2、提供廠區平面圖解說，並隨時說明即時救災資訊。

3、偕同並提供救災現場消防指揮人員必要之協助。

三、 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一)公共危險物品搬運安全

本場所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 處(含一般處理場所 1 處、室外儲槽場所 1 處)**。有**苯、苯○○、○○、○○、異○○、○○、環○○、鄰○○苯、粗○○、○○、丁○○、甲○○○○**等 12 種公共危險物品，其存放位置、種類、數量詳如附件 18，其物品日後如有異動，相關表件亦會更新提報。主原料購入係由**槽車運輸及管線輸送至原料儲槽區卸料儲存，再經由廠內管路輸送至槽車及船舶，其運輸槽車入廠卸料除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槽車裝、卸料操作安全守則」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安全：

1、廠區內嚴禁煙火。

2、閃電、暴風雨、發生事故、演習當中及夜間，禁止裝卸工作。

3、裝卸料時，槽車司機不得離開崗位並隨時注意裝卸情形。

4、搬運人員使用堆高機，應取得堆高機訓練合格。

5、搬運時，車行速度應平穩，保持在 10 公里以下。

6、廠區道路應平整無坑洞，以及避免急轉彎或陡坡之路段。

7、裝卸時應輕裝、輕卸、嚴禁碰撞、摩擦、拋擲、或劇烈震動。

8、槽車進入防爆管制區時須裝滅焰器。

9、車頭朝外，以便發生緊急時能儘速駛離現場。

10、 乾粉滅火器應放置在上風 3 公尺內位置隨時保持警戒。

(二)公共危險物品製程安全

1、預防措施

(1) 現場操作應配戴安全帽、護目鏡、安全皮鞋及防毒口罩等。

(2) 蒸氣管路勿觸摸，以免灼傷。

(3) 運轉中之壓力調整，切勿大幅度更動。

(4) 抽取公共危險物品後，應立即將桶子蓋上，以防止揮發或洩漏。

(5) 轉動中之機械勿從事修理工作。

(6) 取樣時攪拌機須先停止後再取樣，以免取樣杯被攪拌機捲入。

(7) 管路之切換，必須謹慎操作，避免誤操作而造成污染及損失。

(8) 非本區人員，不可任意操作該區之機械或設備。

(9) 詳讀物質安全資料表，遵守工作說明書規定操作。

(10) 實施各項設備之自動檢查。

(11) 實施各項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12) 有效監督用火、用電之管理，並防止靜電及摩擦產生火花。

2、爆炸的控制

(1) 選用洩放量足夠之安全閥或破裂盤。

(2) 於爆炸初期利用抑制(滅火)設備防止爆炸的擴大。

(3) 利用隔離設計或安全距離降低爆炸的傳播效果。

(4) 於停工後復電時，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公共危險物品處理作業

本場所為化學油品儲存場所，其儲存物質為第四類易燃液體等，其安全處理程序如下：

1、定期訓練操作人員，應熟悉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處置措施。

2、設置安全閥、破裂盤以釋放壓力，防止壓力過大造成事故的發生。

3、設置緊急停止系統，可在溫度、壓力異常時，及時停止反應系統的運作，確保系統的安全。

(四)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安全

1、製造原料、半成品、成品必須根據不同性質，分類及分室堆放儲存，最好用框架或高架維護固定，並每日定期檢查有無外洩等清況。

2、製造原料、半成品、成品外觀須有明顯標示，包括原料名稱、製造日期、危險等級及數量(重量)。

3、儲存場所內堆放之物品，應預留適當之走道、高度及通風位置。

4、儲存場所內須裝有溫度計及濕度計，避免高溫或受潮之現象。

5、嚴禁在儲存場所內進行分裝、裝箱、拆箱等容易引起火災之行為。

6、保持倉庫之整潔，不得堆放其他非經許可之物品。

7、儲存場所內照明應採用防爆照明燈，外部周圍不得堆放可燃物。

(五)公共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

本場所之原物料多屬於易燃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公共危險物品，因此在運轉及操作之過程，除應依各項機械或設備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操作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機械或設備內部有壓力時不可放鬆螺絲或有敲打之動作。

2、廠區嚴禁煙火，如有切割、電焊等動火之需要，須申請動火工作許可，經核准後始可使用。

3、操作人員須定期至場所檢查，並記錄製程設備相關操作參數。

4、如操作上存有疑問時，應向上級報告，經核示後方可再進行作業。

(六)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

本項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依據第四項「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辦理。

(七)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使用火氣設備之注意事項

(1) 廠內嚴禁煙火，如確需使用明火或執行熱作業時，均需取得安全工作許可證。

(2) 廠內執行熱作業時，均需依安全工作許可證之各項規定辦理。

(3) 所有員工在進入廠區前，應將香菸、火柴、打火機自動留置於守衛室，出廠時再自行取出，必要時警衛得予檢查。

(4) 所有員工不得攜帶任何能產生火花或熱來源之器具進入廠區。諸如電鍋、電爐、收音機、非防爆型手電筒或其他類似器物。

(5) 使用火之設備其周圍均以斷熱材料或不燃材料建構。

(6) 燃料箱、配管、容器等應防止傾覆或撞擊。

2、用電之注意事項

(1) 定期檢查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應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2) 定期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可能造成漏電或短路之現象。

(3) 定期檢查開關、插頭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短路之現象。

(4) 檢查使用多孔插頭座，有無超過配線容許電流量，保險絲有無使用鐵絲等不當物品代替。

(5) 塑膠電線有無用釘子固定使用。

(6) 防止場所靜電之發生。

(八)縱火防制對策

1、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1) 建築基地內、走廊、樓梯間及洗手間等場所，不得放置可燃物。

(2) 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3) 設置監控設備，並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同時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

(4) 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5) 加強對於出入之特定人員及出入者之確認及監控。

(6) 最後一位離開者，應做好火源管理，並關閉門窗上鎖。

(7) 落實汽（機）車停放之安全管理。

2、附近發生連續縱火案件時之對策

(1) 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並強化假日及夜間之巡邏體制。

(2) 加強宣導員工落實縱火防制工作，並確實要求最後一位離開者，應關閉門窗上鎖。

四、 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一)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管理權人為維護管理本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 4)，並定期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消防工程顧問事業有限公司)進行檢修，且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二)其他設施之檢查與維修

保安監督人應對本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電氣設備等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規劃應明定於「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如附件 5)中，且應說明每隔多久時間檢查乙次。

1、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6。

2、應對所有火源(如瓦斯爐、火爐、吸菸、鍋爐等)、瓦斯、電氣設施等進行檢查、管理，並依火災預防編組表(詳如附件 7、8)明定各區之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

3、使用火氣設備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9。

4、公共危險物品之保安監督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10。

5、電氣設備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11。

五、 施工安全對策

(一) 雙方之負責人事先應協商設置「場所施工安全協商會」，確立場所整體的安全管理對策，然後依據協議推展防災管理體制。

(二) 為確保雙方面之連絡體制，施工安全協商會議應定期舉行，對於施工之進行狀況、防災對策、教育訓練等之實施，隨時檢討改進。

(三) 施工中其消防安全設備仍非維持有效狀態不可，若因施工之原因，不得已必須停用時，應依施工內容，採取必要之代替措施。

(四) 施工場所因器材機械等設備搬入，極易雜亂，必須整理清掃，隨時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採取防止施工中起火之對策。

(五) 在施工現場或明顯之處所，應分別將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處所、電話號碼、處理火氣之滅火準備、吸菸管理等作業人員一般遵守事項揭示週知。

(六) 施工現場與使用現場應作防火區劃。

(七) 因施工而對走廊、通道、樓梯等構成妨礙者，應設置替代道路。

(八) 於施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一般注意事項：

(1) 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進行分析評估，並注意強風、地震、粉塵等特殊氣候或施工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採取有效之預防

措施。

(2) 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周遭情形，建立督導及回報機制。

(3) 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4)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需停止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應採取相關替代防護措施及增配滅火器，並強化滅火、通報等相關安全措施，嚴禁施工人員有吸煙及不當之用火用電情形。

(5) 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並建立管制機制。

(6) 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功能。

2、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除依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應加強下列措施：

(1) 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披覆防焰帆布或區劃分隔等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2) 作業前應由施工負責人指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3) 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週邊備有數具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4) 各施工場所應有專人，就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施工負責人、保安監督人報告，若必要時應由保安監督人或授權指派人員現場監督施工相關事宜。

(5) 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施工負責人、保安監督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3、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

(1) 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施工場所全體相關施工人員。

(2) 教育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疏散避難路線、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等有關之防火管理措施及應變要領。

(3) 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包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且就有關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4) 雇用外籍人士時，應一併實施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

(5) 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

六、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員工教育訓練

員工教育訓練依其性質可分為職前講習、常年訓練、技能訓練等 3 項，有關實施要項如下：

(一) 職前講習：新進員工需經 1 天至 1 週之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操作技術訓練、安全衛生訓練、防護器具使用訓練、裝卸作業安全訓練、消防設備系統及監測系統操作訓練等課程。

(二) 常年訓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應變能力，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應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 1 次，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得少於 4 小時，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有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項目如附件 12。

(三) 技能訓練：各場所應視其工作性質及生產技術，訓練員工應具備之技能與安全常識，其內容包括：機器故障排除技能、化學原料反應之危險性常識、特種化學物質或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技術等訓練。

七、 自衛消防運作對策

(一) 自衛消防編組原則

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成立自衛消防隊(設於 1 樓警衛室或防災中心等指揮據點)如附件 13。

(二) 自衛消防編組幹部與各班之職責

1、自衛消防隊長

於展開自衛消防編組活動時，擔任指揮發號施令，同時與消防隊保持密切連繫，順遂展開救災活動。主要負責廠區發生火災、地震等緊急意外事故時，災害現場初期緊急應變指揮工作，並配合後續消防人員抵達後相關之救援活動。其主要工作事項如下：

(1) 了解事故規模及範圍，判斷是否需要尋求外援，並設立指揮據點。

(2) 進行相關協調聯繫，確保自衛消防編組之運作，有效處理所有區域狀況，確實進行初期應變行動。

2、副隊長輔助隊長，當隊長尚未到達災害現場前，由事故相關之工程部門主管(或保安監督人) 代行隊長職務，指揮現場緊急應變事宜。

3、各班班長依其班別，負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救護（並得視場所規模及可能災情等場所特性，自行增列指揮班、搬運班或必要之編組人員)等自衛消防編組各班。其職責如下：

(1) 滅火班：運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進行初期滅火。

(2) 通報班：掌握自衛消防編組活動及災情，並適時向建築物內部及相關人員、消防機關等進行緊急廣播及通報聯繫。

(3) 避難引導班：火災發生時，負責疏散、清點現場人員及搜尋受困者(若有電梯則進行管制)，並運用手提擴音器、手電筒、哨子等輔助器具，以安全門等為重點，有效引導人員進行逃生避難，人員至安全區域後亦確實清點。

(三) 自衛消防編組之裝備及管理

1、 由**廠長**統籌規劃全廠所需之防救器具及設備，視廠區各部門生產線發生火災之潛在危險特性、廠區使用或儲放公共危險物品種類、數量等因素，購置必要之裝備，並設置防護櫃存放，以備不時之需。

2、自衛消防編組之防救器具及保管場所(如附件 14)，應注意下列事項：(可自行增減之)

(1) 由**儲運課人員**定期清查，如有器材短缺、故障等異常情形，應須立即補充或維修。

(2) 備妥供應廠商之名單及聯絡電話。

(3) 火災事故處理後，需再次清點所有緊急應變防護器材；若有短缺立即補充，若有故障立即修復。

(四) 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

1、為確保夜間及假日之火災預防管理，值日人員(或保全人員)，應定期巡邏各場所，以確保無異常現象。

2、應製作「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 15)，夜間、假日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應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初期滅火活動，並應採取下列應變作為：

(1) 立即通知消防機關(119)，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之出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自衛消防隊長、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

(2) 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救災指揮人員掌控，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

(五)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如附件 16）。

(六) 非正常緊急停機應變措施：

1、通報本場所應變管理中心。

2、立刻停止一切運轉設備。

3、關閉緊急遮斷閥。

4、初步查明停機或故障之原因。

5、準備滅火措施。

6、通知自衛消防編組預備待命。

八、 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一) 洩漏時之應變措施

1、人命救助第一優先。

2、有爆炸危險時，其警戒範圍儘量擴大，並禁止非救災人員進入警戒區內。

3、若係瓦斯或有毒氣體洩漏，必須透過各種廣播、傳播媒體對下風居民進行勸告儘速避難。

4、指導避難之同時，並告知關閉使用中之電器及火源。

5、面積廣闊時，應集中一方面進行搶救。

6、隨時注意風向變化，注意搶救隊員安全，最好以輪流方式，避免過度勞累。

7、搶救若需耗費長時間，應準備應急之醫療與飲用食品。

8、發現洩漏時，應立即關閉開關或停止輸送作業。

(二) 爆炸(燃燒)的應變要領

1、建築物與共共危險物品同時發生火災時，採取守勢的防禦行動。

2、阻止蔓延應比熄滅火災行動優先。

3、阻止蔓延行動，應先將未燃容器(槽、鋼瓶、桶)予以冷卻及搬運公共危險物品至安全地帶。

4、先確定火場內燃燒物品的種類和性質，再採取適當的滅火手段。

5、基本資料平時就應準備妥善，以謀求隨時都可以在火災現場上應用。

6、燃燒有毒氣體時，必須穿著空氣呼吸器具，並由上風位置進行滅火。

7、發生爆炸或燃燒時，應立即關閉開關或停止輸送作業。

九、 震災防救對策

(一) 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各樓層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進行平時之安全管理時，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1、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2、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以及簡易自動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3、各項作業場所之設備、設備或機具，應有防震措施，並有簡易操作說明，於地震發生時能迅速操控，防止危險情形發生。

(二) 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

燃物後回報。

2、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設備（施）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後回報。

3、各項作業場所之設備、設備或機具，於地震發生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安全措施。

(三) 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1、在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2、於自身安全確保下，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3、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4、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利集體前往避難場所。

十、 紀錄之製定及保存

(一) 本場所管理權人將消防防災計畫向消防機關申報完畢後,交由保安監督人保存妥當。

(二) 有關計畫內容，如人員、聯絡方式、訓練等內容有所異動時，必須隨時更改消防防災計畫內容

(三) 遇有災變時，須針對事故調查之結果，適時修改消防防災計畫之內容。

十一、 其他防災必要事項

(一) 避難逃生路線

1、保安監督人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區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進出人員顯而易見之位置。

2、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線不得放置物品。

3、室外樓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緊急出入口不得設鎖。

4、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頂之避難路線，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5、平時應保持防火門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防火門機能之物品。

6、避難路線及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周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逃生及滅火之物品。

7、本場所避難逃生路線圖如附件 17。

(二) 危害辨識卡(H-CARD)

以 A3 或 A4 規格紙張、橫向繪製，相關化學品資訊應清晰可見、足供辨識(提供方式不拘，得以紙本、資訊軟體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內容所需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基本資料

(1) 公司名稱

(2) 建築物名稱及結構

(3) 工廠用途及運作時間

(4) 廠區員工人數、名單及勤休狀況

(5) 救災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6) 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

(7) 化學品內容標示

(8) 重要圖例：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入口等

(9) 其他危害資訊

(10) 圖例範例

2、化學品內容標示

(1) 化學品名稱

(2) 包裝方式：桶罐裝(C)、袋裝(B)、儲槽(T)、管線(L)等方式，以及包裝材質：鋼(S)玻璃(G)塑膠(P)。

(3) 使用/存放地點：樓層和居室名稱。

(4) 儲存量：化學品最大值，盡可能為現況使用量。

(5) 化學品特性：固態、液態、氣態等。

(6) 危險(害)性(註)

(7) GHS 圖示

(8) 化學品免標示之情形：

(9) 工廠內僅少量化學品且不會影響消防救災(如：依據各化學品主管機關規定管制量 0.1 倍以下且 100L 以下時)。

(10) 少量多樣化學品且影響消防救災(如工廠實驗室)，則以其中 1 種化學品名稱代表，並註明「等○○種化學品」字樣。

(11) 最後更新日期

3、樓層平面圖示

(1) 化學品圖示標示：依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標示 GHS 圖示(若該場所存在多種化學品，以主要危險性來標示)。

(2) 消防設備圖示標示(消防栓、連結送水管送水口、緊急出口、安全梯)。

(3) 危害物設備圖示標示：光電設施、發電機、高壓電等。

(4) 室內材料標示：使用易燃材料、隔音泡綿、鐵皮等場所的牆壁以「粗黑色」表示。

(5) 特殊搶救危害標示：含禁水性、腐蝕性、毒化物、爆炸性化學物質等場所的牆壁以「棕色」表示。

(6) 管道標示：高溫配管：以「粉紅色」顯示；低溫配管：以「淺綠色」顯示；可燃氣體/液體管道：以「淺黃色」顯示；有毒氣體/液體管道：以「淺紫色」顯示；其他危險管道：以「灰色」顯示。

(7) 七種公共危險物品及毒性化學品場所，以下列顏色標示：製造場所(紅)、室外儲存場所(橙)、室內儲存場所(黃)、室內儲槽場所(綠)、室外儲槽場所(藍)、地下儲槽場所(靛)、一般處理場所(紫)、毒化物場所(褐) 。

(8) 六類公共危險物品，以 6 個圓圈數字標示

(9) 第一類氧化性固體①、第二類易燃固體②、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③、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④、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⑤、第六類氧化性液體⑥。

4、保安監督人應製作危害辨識卡(H-CARD)，如附件 18。

(三) 緊急連絡電話

火警救護	119	07-5337900
瓦斯公司	-	-
電力公司	07-8819271	-
保全公司	07-8113400-19	07-3361582
公司主管	08-7780029	0939-380607
危險物品諮詢專線	03-5918459	-

(四) 實施日期：本計畫自 111 年 04 月　　日開始實施。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報當地消防機關核定。

附件 1 消防防災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2">受　文　者</td><td colspan="4">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td></tr>
<tr><td colspan="2">主　　旨</td><td colspan="4">茲提報消防防災計畫 1 式 3 份，請准予核定。</td></tr>
<tr><td colspan="2">性　　質</td><td colspan="2">□新製定　☑變更</td><td>原因</td><td>管理權人變更</td></tr>
<tr><td colspan="2">提 報 日 期</td><td colspan="4">111 年 4 月 7 日</td></tr>
<tr><td colspan="2">提　報　人</td><td colspan="4">管理權人　孫○○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07-8*****</td></tr>
<tr><td colspan="2">製　定　人</td><td colspan="4">保安監督人　賴○○　(簽章)
地址：
電話：07-81****</td></tr>
<tr><td rowspan="2">場所</td><td>名　稱</td><td colspan="2">宜昇股份有限公司</td><td>電話</td><td>07-8*****2</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審核情形</td><td colspan="5"></td></tr>
<tr><td>審核日期</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備註: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消防防災計畫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出。

附件 2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遴派提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2">受文者</td><td colspan="5">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td></tr>
<tr><td colspan="2">主　旨</td><td colspan="5">遴派本場所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請備查。</td></tr>
<tr><td colspan="2">提報日期</td><td colspan="5">111 年 4 月 7 日</td></tr>
<tr><td colspan="2">提報人</td><td colspan="5">管理權人　孫○○　(簽章)</td></tr>
<tr><td rowspan="4">場所</td><td>名稱</td><td colspan="2">宜昇股份有限公司</td><td>電　話</td><td colspan="2">07-81****0</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高雄市○○區○○街○○號</td></tr>
<tr><td rowspan="2">權管人理</td><td>姓名</td><td colspan="2">孫○○</td><td>電　話</td><td colspan="2">07-8***0</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4">保安監督人</td><td rowspan="9">選任</td><td>姓　名</td><td>賴○○</td><td>電　話</td><td colspan="2">09*****6</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選派日期</td><td colspan="4">109 年 10 月 13 日</td></tr>
<tr><td>職　稱</td><td colspan="4">品保組長</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4">高雄市立○○高中</td></tr>
<tr><td>接受講習機構</td><td colspan="4">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td></tr>
<tr><td>講習年月日</td><td colspan="4">109 年 9 月 23 日至 109 年 9 月 25 日</td></tr>
<tr><td>證書日期</td><td>109 年 10 月 13 日</td><td>證書文號</td><td colspan="2">消署危字第
*****0 號函</td></tr>
<tr><td rowspan="5">解任</td><td>姓　名</td><td>○○○</td><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月○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A*********</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市○○區○○路○段○號</td></tr>
<tr><td>解任日期</td><td colspan="4">○年○月○日</td></tr>
<tr><td>解任原因</td><td colspan="4"></td></tr>
<tr><td>審核情形</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47 條之規定辦理。保安監督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件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2">受文者</td><td colspan="4">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td></tr>
<tr><td colspan="2">主　旨</td><td colspan="4">本場所依消防防災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備查。</td></tr>
<tr><td colspan="2">提報日期</td><td colspan="4">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colspan="2">提報人</td><td colspan="4">管理權人_____(簽章)</td></tr>
<tr><td colspan="2">實施者</td><td colspan="4">保安監督人_____(簽章)</td></tr>
<tr><td rowspan="2">場所</td><td>名　　稱</td><td colspan="2">○○化工廠</td><td>電話</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市○○區○○路○段○號</td></tr>
<tr><td rowspan="6">訓練</td><td>日　　期</td><td colspan="4">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內　　容</td><td colspan="4">□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安全防護訓練　□救護訓練　□綜合演練</td></tr>
<tr><td>種　　類</td><td colspan="4">□白天人員之訓練　□夜間人員之訓練　□全體人員之訓練</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_____人</td><td>前次訓練日期</td><td colspan="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派員指導</td><td>□要　□不要</td><td>消防車支援</td><td colspan="2">□需要_____輛　□不要</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審核情形</td><td colspan="5"></td></tr>
</table>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 7 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災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附件 4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

消防安全設備	負責人	檢查實施日期
■滅火器	賴◯◯	每年 1 次
■室內消防栓	賴◯◯	每年 1 次
■室外消防栓	賴◯◯	每年 1 次
■自動撒水設備	賴◯◯	每年 1 次
■泡沫滅火設備	賴◯◯	每年 1 次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賴◯◯	每年 1 次
■緊急廣播設備	賴◯◯	每年 1 次
■標示設備	賴◯◯	每年 1 次
□避難器具	–	-
■緊急照明設備	賴◯◯	每年 1 次
□排煙設備	–	-
■採水設備	賴◯◯	每年 1 次
■發電機	賴◯◯	每年 1 次

附件 5 保安監督人自主檢查表

檢查對象	負責檢查人	檢查內容	實施次數
防火避難設施	職稱：品保組長 姓名：賴◯◯	● 依附件6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 ● 防止縱火對策 1. 督導守衛人員查核危險性機具之檢查合格證及操作人員執照。 2. 管制電氣器具、物品入廠時應經電氣安全檢查合格。 3. 明火施工前、施工中應定時檢測有害氣體各項濃度在安全管制值內。 4. 督導守衛人員管制作業人員禁止攜帶火種入廠及管制車輛增設滅焰器。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使用火氣設備	職稱：品保組長 姓名：賴◯◯	● 依附件9自行檢查使用火氣設備。	同上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	職稱：品保組長 姓名：賴◯◯	● 依附件 10 自行檢查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	同上
電氣設備	職稱：品保組長 姓名：賴◯◯	● 依附件11自行檢查電氣設備。	同上

附件 6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狀況	改善作法
防火避難設施	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符合 □不符合	
	2、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符合 □不符合	
	3、樓梯未使用易燃材料裝修	■符合 □不符合	
	4、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符合 □不符合	
	5、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符合 □不符合	
	6、安全門保持關閉不上鎖	■符合 □不符合	
	7、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符合 □不符合	
	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符合 □不符合	
	9、安全門及避難指示燈是否常亮。	■符合 □不符合	
	10、避難逃生路線圖依規定設在明顯處所	■符合 □不符合	
保安監督人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附件 7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table>
<tr><td rowspan="2">保安監督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防火負責人</td><td colspan="3">火源責任者</td></tr>
<tr><td>場所</td><td>職稱</td><td>姓名</td></tr>
<tr><td rowspan="4">職稱：組長
姓名：賴○○</td><td rowspan="2">辦公室、灌裝區、警衛室</td><td rowspan="2">職稱：廠長
姓名：陳○○</td><td>辦公室及灌裝台</td><td>工程師</td><td>黃○○</td></tr>
<tr><td>警衛室</td><td>守衛</td><td>值班人員</td></tr>
<tr><td>儲槽區</td><td>職稱：工程師
姓名：黃○○</td><td>儲槽區</td><td>組長</td><td>高○○</td></tr>
<tr><td>電氣室</td><td>職稱：廠長
姓名：陳○○</td><td>電氣室</td><td>工程師</td><td>潘○○</td></tr>
</table>

附件 8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項目	負責部門	職稱	姓名	備註
防火避難設施	儲運課	廠長	陳○○	
使用火氣設備	品保組	組長	賴○○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	品保組	組長	賴○○	
電氣設備	儲運課	廠長	陳○○	
消防安全設備	品保組	組長	賴○○	
防火教育訓練	品保組	組長	賴○○	
施工中保安監督	儲運課	廠長	陳○○	
防止縱火預防措施	儲運課	廠長	陳○○	

附件 9 使用火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使用火氣設備	1.周圍清掃避免堆積可燃物。	■符合 □不符合	
	2.設備有無破損，附屬設備有無拆除。	■符合 □不符合	
	3.是否放置可能因地震倒塌、掉落之物品或可燃物。	■符合 □不符合	
	4.依據器具性質使用正確之燃料。	■符合 □不符合	
	5.配管、燃料容器應有防止傾倒、撞擊之措施。	■符合 □不符合	
	6.吸菸場所之菸蒂應放置於不燃性容器中，並澆水確定其熄滅。	■符合 □不符合	
	7.下班後應即清理各項廢棄物，並查看是否有未熄滅之火種。	■符合 □不符合	
保安監督人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附件 10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

場所名稱	宜昇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7-8****0
地址					**用途**	一般處理場所及 室外儲槽場所
管理權人	**姓名**	孫○○	**電話**	07-****5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保安監督人	**姓名**	賴○○	**電話**	07-8****25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是否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幹部為保安監督人?	■是 □否 □未選任 □解任未選任 □不履行業務 □其他(說明：　　)
	保安監督人是否依規定參加講習，並領有合格證書？	■是 □否 □無合格證書 □未參加複訓 □其他(說明：　　)
	保安監督人是否依規定製定消防防災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定？	■是 □否 □未製定 □未報請核定 □其他(說明：　　)
	消防防災計畫內容不合時宜者,保安監督人是否重新修正,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定？	■是 □否 □未修正 □未報請核定 □其他(說明：　　)
	保安監督人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是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是 □否 □未實施 □未通報 □其他(說明：　　)
消防防災計畫	內容是否包括目的與適用範圍？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內容是否包括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內容是否包括場所安全管理對策(含公共危險物品搬運安全、製程安全、處理作業、儲存安全、公共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並與實際狀況相符？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與實際狀況不相符 □其他(說明：　　)
	內容是否包括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內容是否包括施工安全對策？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內容是否包括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員工教育訓練？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內容是否包括自衛消防運作對策(含自衛消防編組、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緊急通報連絡步驟、非正常狀況緊急停機應變措施)？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內容是否包括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消防防災計畫	內容是否包括震災預防措施(含地震時之緊急應變措施、地震後之安全措施)?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內容是否包括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是 □否 □未訂定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公共危險物品搬運安全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是 □否 □未確實執行 □其他(說明：　　)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公共危險物品製程安全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是 □否 □未確實執行 □其他(說明：　　)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公共危險物品處理作業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是 □否 □未確實執行 □其他(說明：　　)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安全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是 □否 □未確實執行 □其他(說明：　　)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公共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是 □否 □未確實執行 □其他(說明：　　)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維護設施外觀及性能檢查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是 □否 □未確實執行 □其他(說明：　　)
	現場之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嚴禁煙火？	■是 □否 □未確實嚴禁煙火 □其他(說明：　　)
	是否有用火、用電每日檢查紀錄？	■是 □否 □無紀錄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用火、用電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立即改善？	■是 □否 □未立即改善 □其他(說明：　　)
施工安全對策	是否依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災計畫？	■是 □否 □無提報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雙方負責人是否事先建立協商機制,定期舉行施工安全協商會議,並有紀錄可查？	■是 □否 □未定期舉行協商會議 □無紀錄 □紀錄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是 □否 □未遵守 □其他(說明：　　)
	施工中消防安全設備不得已必須停用時，是否依施工內容，採取必要之代替措施？	■是 □否 □無代替措施 □代替措施不當 □其他(說明：　　)
	施工場所是否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	■是 □否 □未保持暢通 □其他(說明：　　)
及消防安全設備位置、構造、設備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檢查？	■是 □否 □未委託 □其他(說明：　　)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進行檢修申報？	■是 □否 □未定期申報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		廠區位置、構造、設備每月1次之自主檢查（依場所用途參照「**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附表二之一至附表二之九之紀錄表實施檢查），是否有紀錄可查？	■是 □否 □無紀錄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_____)
		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立即改善？	■是 □否 □未立即改善 □其他(說明：_____)
教育訓練		新進員工是否有接受操作技術、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使用、裝卸作業安全、消防設備系統及監測系統操作等職前講習訓練，並有紀錄可查？	■是 □否 □未訓練 □ 無紀錄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_____)
		在職員工是否有接受化學原料反應危險性常識、特種化學物質或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技術等訓練?	■是 □否 □未訓練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_____)
		在職員工是否有每半年接受一次四小時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是 □否 □未訓練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_____)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後，是否有檢討紀錄，並公告員工周知？	■是 □否 □無檢討紀錄 □未公告 □其他(說明：_____)
		有無定期舉辦危險物品洩漏、爆炸及地震等救災避難演練，讓所有員工瞭解防災計畫之內容？	■是 □否 □未定期舉辦 □其他(說明：_____)
自衛消防編組	滅火班	是否都知道自己之任務？	■是 抽查人員姓名：_____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_____)
		是否都知道滅火設備(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操作？	■是 抽查人員姓名：_____ □否 □完全不知道 □動作生疏 □其他(說明：_____)
		是否都知道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位置？	■□是 抽查人員姓名：_____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_____)
	通報班	是否都知道自己之任務？	■是 抽查人員姓名：_____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_____)
		是否都知道廣播設備之操作？	■□是 抽查人員姓名：_____ □否 □完全不知道 □動作生疏 □其他(說明：_____)
		是否都知道通知119之方法及重點？	■是 抽查人員姓名：_____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_____)
		是否都知道災害發生時之通報流程？	■是 抽查人員姓名：_____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_____)
	避難引導班	是否都知道自己之任務？	■是 抽查人員姓名：_____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_____)
		是否都知道避難器具之操作？	■是 抽查人員姓名：_____ □否 □完全不知道 □動作生疏 □其他(說明：_____)
		是否都知道避難器具之設置地點？	■是 抽查人員姓名：_____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_____)

		是否都知道自己應勤裝備之內容及位置？	■是　抽查人員姓名：____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
自衛消防編組	安全防護班	是否都知道自己之任務？	□是　抽查人員姓名：○○○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
		是否都知道防火門、防火鐵捲門、排煙設備之操作？	□是　抽查人員姓名：○○○ □否 □完全不知道 □動作生疏 □其他(說明：　　)
		是否都知道上述設備之設置地點？	□是　抽查人員姓名：○○○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
		是否都知道自己應勤裝備之內容及位置？	□是　抽查人員姓名：○○○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
	救護班	是否都知道自己之任務？	□是　抽查人員姓名：○○○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
		是否都知道自己應勤裝備之內容及位置？	□是　抽查人員姓名：○○○ □否 □完全不知道 □略知 □其他(說明：　　)
防止縱火措施		是否清除死角之可燃物？	■是 □否 □未清除 □其他(說明：　　)
		是否建立門禁管制制度？	■是 □否 □未建立管制 □管理鬆散 □其他(說明：　　)
		是否有定期、不定期巡邏紀錄？	■是 □否 □無紀錄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是否有假日及夜間巡邏體制？	■是 □否 □未建立假日及夜間巡邏體制 □其他(說明：　　)
其他		保安監督人是否製作廠區平面配置圖(包括一般場所、危險物品儲存設施及儲存物、消防救災及安全防護場所及其他危險場所或救災相關設施)，並置於監控室、警衛室等平常有人駐守處?	■是 □否 □未製作 □內容不當 □置放位置不當 □其他(說明：　　)
		保安監督人是否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並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是 □否 □未製作 □內容不當 □張貼位置不當 □其他(說明：　　)
檢查缺失及改善作為			**複查結果說明**
無			無
保安監督人簽章：			**保安監督人簽章：**

一、本表係專供事業單位使用；倘該場所無該欄所列項目則免填。

二、保安監督人每月應確實依本附件實施檢查，並於次月 10 日前將檢查結果報請消防機關備查；檢查發現缺失者應立即改善，並於改善後實施複查。

附表五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名稱或代號：第一期　建造日期:75.06.28)自主檢查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	□安全距離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其他(說明：　　)	37條1款、39條1款、40條
	□廠區境界線距離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免設（無延燒之虞或設置防火牆、防火水幕）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防火牆及防火水幕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	37條2款、40條
	□相鄰儲槽間距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其他(說明：　　)	37條4款、39條1款、40條
	□保留空地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空地堆有雜物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	37條3.13款、39條2款3款1目、40條
構造	儲槽構造	□儲槽結構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破損 □腐蝕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37條5-9款、39條1款、40條
		■防液堤(分隔堤)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材質不當 □容量不足 □面積過大 □儲槽數量過多 □周圍道路寬度不足或影響通行 □與槽壁距離不足 □拆除 □破損 □龜裂 □防止洩漏或滲透構造拆除 □高度不足 □設置與儲槽無關或非消防用配管 □被配管貫通 □排水設備拆除或性能不良 □操作閥設置不當或未保持關閉 □洩漏檢測裝置拆除或損壞 □階梯拆除或損壞 □其他(說明：　　)	37條19款、38條、39條4款、40條
	幫浦室構造	□牆 □樑 □柱 □地板 □屋頂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35條1項1款2目之1.2、39條3款本文
	出入口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	35條1項1款2目之3.4、39條3款2.3目
	防止流出構造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高度不足 □其他(說明：　　)	35條1項1款2目之5.3目、39條3款本文
設備	採光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5條1項1款2目之6、39條3款本文
	換氣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5條1項1款2目之6.7、39條3款本文
	儲槽安全裝置	□壓力安全裝置 ■通氣管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侷限洩漏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 □惰性氣體封阻設備 □冷卻或保冷裝置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7條10款、11款、39條1款、40條
	■幫浦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固定不良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7條13款本文、39條第3款本文、40條
	■注入口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洩漏 □管閥或蓋子拆除 □接地裝置拆除 □其他(說明：　　)	37條12款、39條1款、40條
	□投入口之防止雨水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材質不當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7條20款、40條
	■閥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材質不當 □洩漏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7條14款、39條1款、40條
	□排水管 ■輸送配管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洩漏 □拆除 □破損 □變形 □腐蝕 □其他(說明：　　)	37條15.17款、39條1款、40
	■避雷設備(根據目視、實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等進行確認)		■符合規定(■目視 □實測) □不符合規定(必要時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拆除 □變形、受損 □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其他(說明：　　)	37條18款、40條
	■標示板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19條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檢查日期：111年4月1日　保安檢查員簽名：　　保安監督人複核簽名：

附表五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名稱或代號：第二期　建造日期:90.01.29)自主檢查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	□安全距離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其他(說明：　　)	37條1款、39條1款、40條
	□廠區境界線距離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免設（無延燒之虞或設置防火牆、防火水幕）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防火牆及防火水幕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	37條2款、40條
	□相鄰儲槽間距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其他(說明：　　)	37條4款、39條1款、40條
	□保留空地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空地堆有雜物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	37條3.13款、39條2款.3款1目、40條
構造	儲槽構造	□儲槽結構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破損 □腐蝕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37條5-9款、39條1款、40條
		■防液堤(分隔堤)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材質不當□容量不足 □面積過大 □儲槽數量過多 □周圍道路寬度不足或影響通行 □與槽壁距離不足 □拆除 □破損 □龜裂 □防止洩漏或滲透構造拆除 □高度不足 □設置與儲槽無關或非消防用配管 □被配管貫通 □排水設備拆除或性能不良 □操作閥設置不當或未保持關閉 □洩漏檢測裝置拆除或損壞 □階梯拆除或損壞 □其他(說明：　　)	37條19款、38條、39條4款、40條
	幫浦室構造	□牆 □樑 □柱 □地板 □屋頂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35條1項1款2目之1.2、39條3款本文
	出入口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	35條1項1款2目之3.4、39條3款2.3目
	防止流出構造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高度不足 □其他(說明：　　)	35條1項1款2目之5.3目、39條3款本文
設備	採光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5條1項1款2目之6、39條3款本文
	換氣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5條1項1款2目之6.7、39條3款本文
	儲槽安全裝置	□壓力安全裝置 ■通氣管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侷限洩漏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 □惰性氣體封阻設備 □冷卻或保冷裝置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7條10款、11款、39條1款、40條
	■幫浦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固定不良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7條13款本文、39條第3款本文、40條
	■注入口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洩漏 □管閥或蓋子拆除 □接地裝置拆除 □其他(說明：　　)	37條12款、39條1款、40條
	□投入口之防止雨水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材質不當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7條20款、40條
	■閥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材質不當 □洩漏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7條14款、39條1款、40條
	□排水管 ■輸送配管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洩漏 □拆除 □破損 □變形 □腐蝕 □其他(說明：　　)	37條15.17款、39條1款、40
	■避雷設備(根據目視、實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等進行確認)		■符合規定(■目視 □實測) □不符合規定(必要時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拆除 □變形、受損 □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其他(說明：　　)	37條18款、40條
	■標示板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19條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檢查日期：111年4月1日　保安檢查員簽名：　　保安監督人複核簽名：

附表九 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名稱或代號：灌裝區)　　自主檢查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		□安全距離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符合15-1條免設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13條
		□保留空地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符合15-1條免設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空地堆有雜物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14條
		□處理設備四周保留空地及固定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空地堆有雜物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15-1條3項3.4款
構造	建築物構造(含幫浦室)	□不得設於地下層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於地下層 □其他(說明：＿＿＿＿＿＿＿＿＿＿)	15條1項1款、15-1條1項、2項、3項1款
		□牆 □樑 □柱 □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15條1項2.3款、2項1.3款、15-1條1項、3項2款.4款1目
	出入口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15條1項2.4.5款、2項1.2款、15-1條1項、3項4款2目
	防止流出構造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5條1項6.7款、15-1條1項、3項5款
設備	採光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條1項1款
	換氣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條1項1.2款
	設備安全裝置	■防止溢漏或飛散設備 □測溫設備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 □壓力計 □壓力安全裝置 ■消除靜電裝置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條1項3-7款
		□電動機 □幫浦設備 □安全閥 □管接頭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條1項9款
		■避雷設備(根據目視、實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等進行確認)	■符合規定(■目視 □實測) □不符合規定(必要時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拆除 □變形、受損 □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其他(說明：＿＿＿＿＿＿＿＿＿＿)	16條1項8款
		■標示板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19條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檢查日期：111年4月1日　保安檢查員簽名：　　保安監督人複核簽名：

附件 11 電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電氣設備	1. 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符合 □不符合	
	2. 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足以漏電、短路引起火災之虞。	■符合 □不符合	
	3. 開關、插座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	■符合 □不符合	
	4. 有無使用多孔插座、超過電線額定流量、保險絲有無以鐵絲等物品代替。	■符合 □不符合	
	5. 塑膠電線有無以釘子固定使用。	■符合 □不符合	
保安監督人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附件 12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

訓練日期：每半年 1 次

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
通報訓練	・火警受信總機火災表示時之現場確認訓練。 ・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廣播訓練。 ・由場所內以電話向防災中心通報之訓練。 ・由場所內以電話打 119 傳達必要情報之通報訓練。 ・由起火場所及各班對指揮官之通報訓練。 ・由指揮官對各班及消防隊傳達情報之通報訓練。
滅火訓練	・水桶、滅火器之使用訓練。 ・消防栓之操作、放水訓練。 ・特殊滅火設備(海龍、二氧化碳、乾粉等)之模擬操作訓練。 ・使用火源設備(瓦斯、危險物品)之燃料遮斷等之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避難誘導訓練。 ・各場所最適當避難路徑之選擇訓練。 ・對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之閉鎖訓練。 ・避難器具操作、保養訓練。
安全防護訓練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訓練。 ・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確認及警戒瓦斯洩漏時之狀況。
救護訓練	・設置緊急救護處所。 ・緊急處理受傷者訓練。 ・與消防救護隊連繫，並提供情報。

附件 13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table>
<tr><td colspan="2">自衛消防隊長</td><td>陳○○　（廠長）</td><td>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td></tr>
<tr><td colspan="2">自衛消防副隊長</td><td>賴○○　（保安監督人）</td><td>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td></tr>
<tr><td>班別</td><td>成員</td><td colspan="2">任務</td></tr>
<tr><td>指揮班

班長
陳○○</td><td></td><td colspan="2">1.設置自衛消防本部（1樓警衛室）。
2.輔助隊長、副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由班長代理其任務)
3.向地區隊傳達命令及情報。
4.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重點如下：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口或緊急昇降機。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
5.救災資訊及器具之提供：(可另設搬運班)
・防護救災器材運送及提供、救災技術指導及人員調派。
・物質安全資料及協助災變分析、協助指揮作業
・後援協助、現場環境監測、警戒區域之劃設。
6.其他指揮必要事項：
・如設有緊急應變中心時，相關之通報聯繫。
・災情擴大發生時，對外發布新聞稿並說明災情。</td></tr>
<tr><td>通報班

班長
賴○○</td><td>洪○○
蔡○○</td><td colspan="2">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報案範例如下：
這是(場所名稱)現在發生火場，位於○路○段○巷○弄○號，附近儲槽旁的草地火災、燃燒概況（燃燒物、受困或傷亡、特殊救災（護）需求、擴大延燒…等)。報案人○○○、電話：○○○○○○○○(不可急著掛斷電話，以利消防局詢問)。
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
電力公司：07-8819271 保全公司：07-8113400#19 諮詢中心：03-5918459 公司主管：08-7780029
4.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u>廣播範例（重複2次以上）</u>如下：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儲槽旁的草地發生火災！○區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區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1樓！「各位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如需配載防護器具應說明)</td></tr>
<tr><td>滅火班

班長
高○○</td><td>周○○
黃○○
陳○○
黃○○
郭○○
黃○○
陳○○</td><td colspan="2">1.指揮或協助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1) 滅火器：拉(插梢)→瞄(火源)→壓(把柄)→掃(向火源左右噴灑)
(2) 消防栓：操作口訣：按(警鈴)、開(箱門)、拿(瞄子)、拉(水帶)、轉(制水閥)
2.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滅火事宜。</td></tr>
<tr><td>避難
引導班

班長
呂○○</td><td>潘○○
洪○○</td><td colspan="2">1.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進行相關之避難引導。
2.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並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3.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4.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並操作避難器具、進行避難引導。
<table><tr><td>重點</td><td>參考裝備</td></tr><tr><td>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td><td>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具（防護裝備、救災機具)。</td></tr></table></td></tr>
</table>

1.應確保自身安全無虞情形下（穿戴防護器具)，始得前往火災現場搶救。
2.隊長之代理人，依序為副隊長、指揮班班長、滅火班班長、通報班班長、避難引導班班長。另各該班班長因故不在時，依序由成員中由左至右往下之姓名順序代理。

附件 14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一、緊急應變防護器具(請自行依場所實際情形填入)

項目	數量	保管場所
空氣呼吸器(SCBA)	2套	倉庫
空氣呼吸器備用鋼瓶	2套	倉庫
A級防護衣	2套	倉庫
B級防護衣	2套	倉庫
C級防護衣	12套	倉庫
手提式偵測器	2台	辦公室
擔架	1個	倉庫
急救箱	1個	辦公室
氧氣救生器	2套	倉庫外牆
消防衣	2套	倉庫
無線電對講機	1台	辦公室
手持式無線對講機	6組	辦公室
救命器	2台	辦公室
防護手套(耐有機溶劑)	20雙	辦公室
含有濾毒罐之化學防毒面具(全面式)	6組	倉庫
含有濾毒罐之化學防毒面具(個人)	11組	每人1組
安全鞋	11雙	每人1組
工安腰包	11個	每人1組
安全帽	11頂	每人1組
1.共同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可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置放於平日工作場所附近容易取用處。 2.上述各項裝備，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		

二、一般狀況下使用之防護具（請自行依場所實際情形填入）

項目	庫房編號	用途
透明防護頭罩	個人保管	防止化學物質噴濺臉部
供氣式呼吸面罩	C2	使用供氣式呼吸之面罩
耳塞	C2	降低噪音量
防有機手套	C2	處理有機化學品之防護手套
A級防護衣(全身) B級防護衣(全身) C級防護衣(全身)	A2	防護有機化學品之污染
吸油棉(條狀) 攔油索	B3	吸收外洩物 圍著外洩物
安全鞋	C2	保護足部免於重物壓傷
安全帽	C2	保護頭部免於撞擊

1.共同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可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置放於平日工作場所附近容易取用處。 2.上述各項裝備，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		

附件 15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隊　長：當日值班主管擔任，其職責為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並回報上級長官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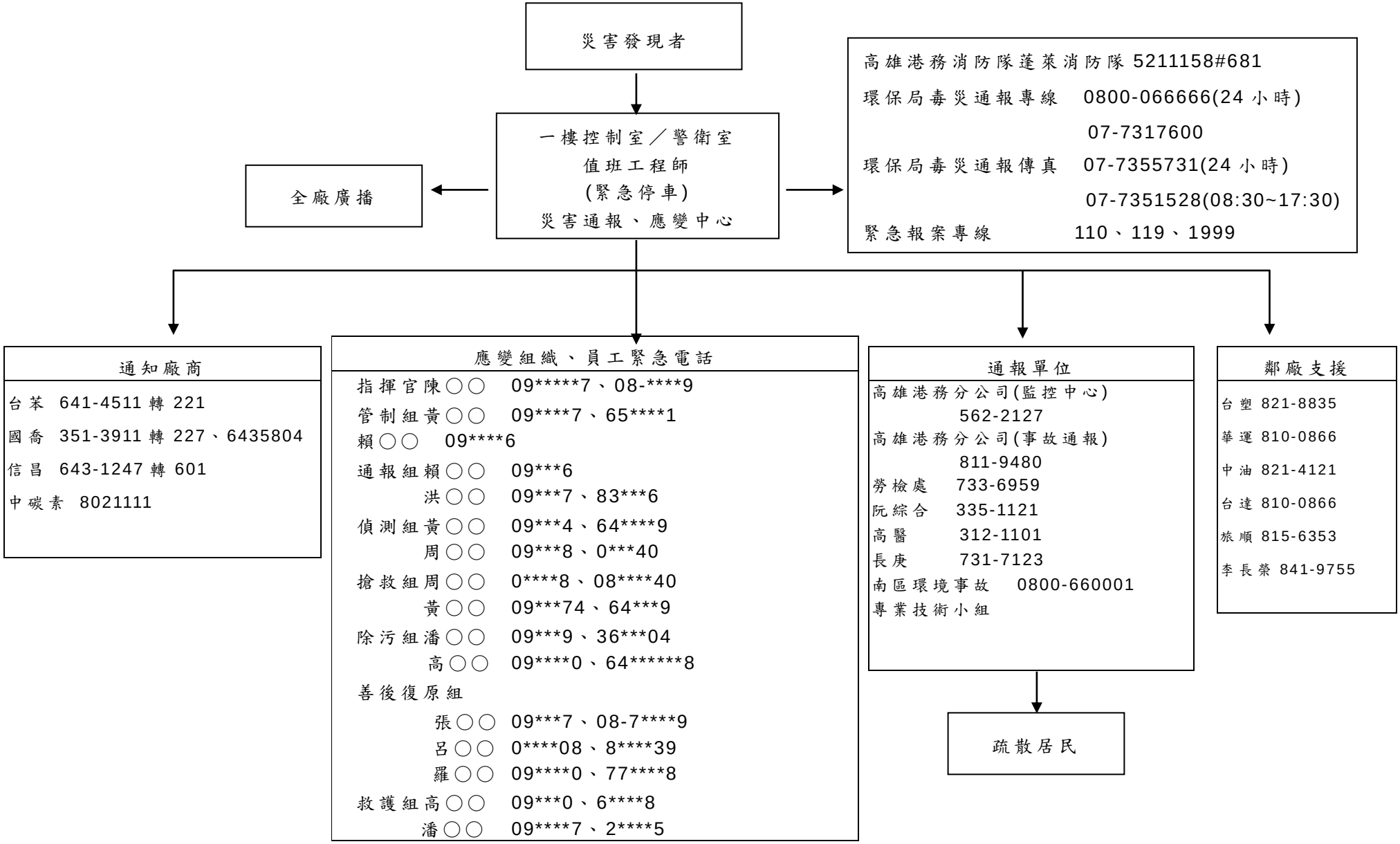
副隊長：當日值班副主管擔任，其職責為輔助自衛消防隊長，並代理隊長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指揮班	陳○○	1.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 2.重點有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引導至緊急用昇降機、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通報班	輪班人員	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火災！在○路○段○巷○弄○號○樓 附近有○○○○○○○○ 在○○樓的○○○燃燒。 報案人電話：○○○－○○○○ 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連絡有關人員。重點單位人員如瓦斯公司、保全公司、電力公司、公司主管等。 4.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火班	輪班人員	1.接受自衛消防隊長之指揮展開滅火。 2.使用室內消防栓、滅火器進行滅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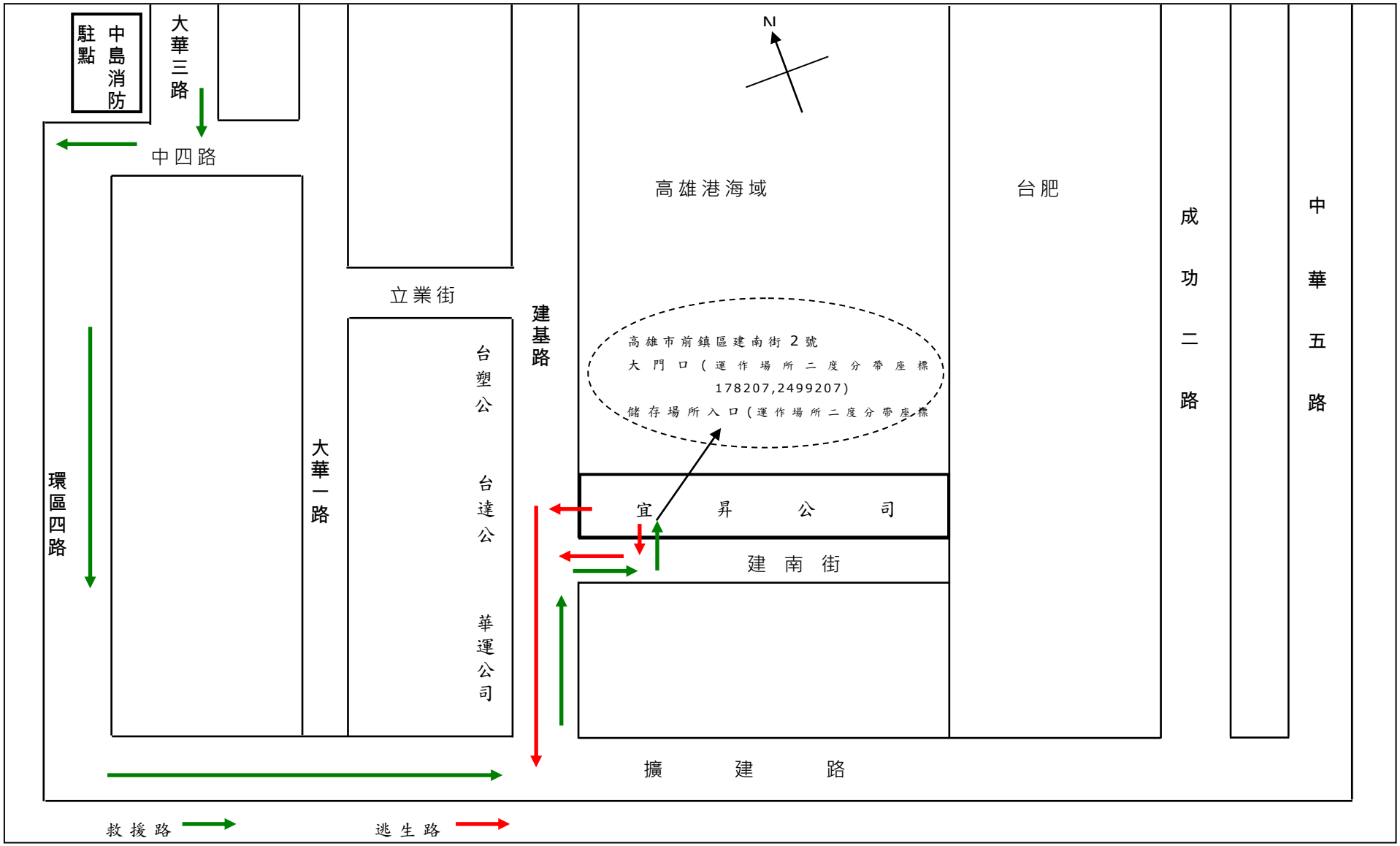
<table>
<tr>
<td>避難引導班</td>
<td>輪班
人員</td>
<td>1.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打開緊急出（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table>
<tr><th>重點</th><th>必要裝備</th></tr>
<tr><td>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td><td>・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 ・繩索 ・手電筒
・其他必要之器材</td></tr>
</table>
4.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連絡自衛消防隊長。
6.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7.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8.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td>
</tr>
</table>

1. 應確保自身安全無虞情形下（穿戴防護器具），始得前往火災現場搶救。
2. 隊長之代理人，依序為副隊長、指揮班班長、滅火班班長、通報班班長、避難引導班班長。
3. 該班班長因故不在時，依序由成員中由左至右往下之姓名順序代理。
4. 夜間或假日均無人員在勤時，應建立聯絡清冊，以利現場災情瞭解（或化學物品外漏栓門關閉或詢問）。

附件 16 緊急應變編組及通報流程



附件 17 避難逃生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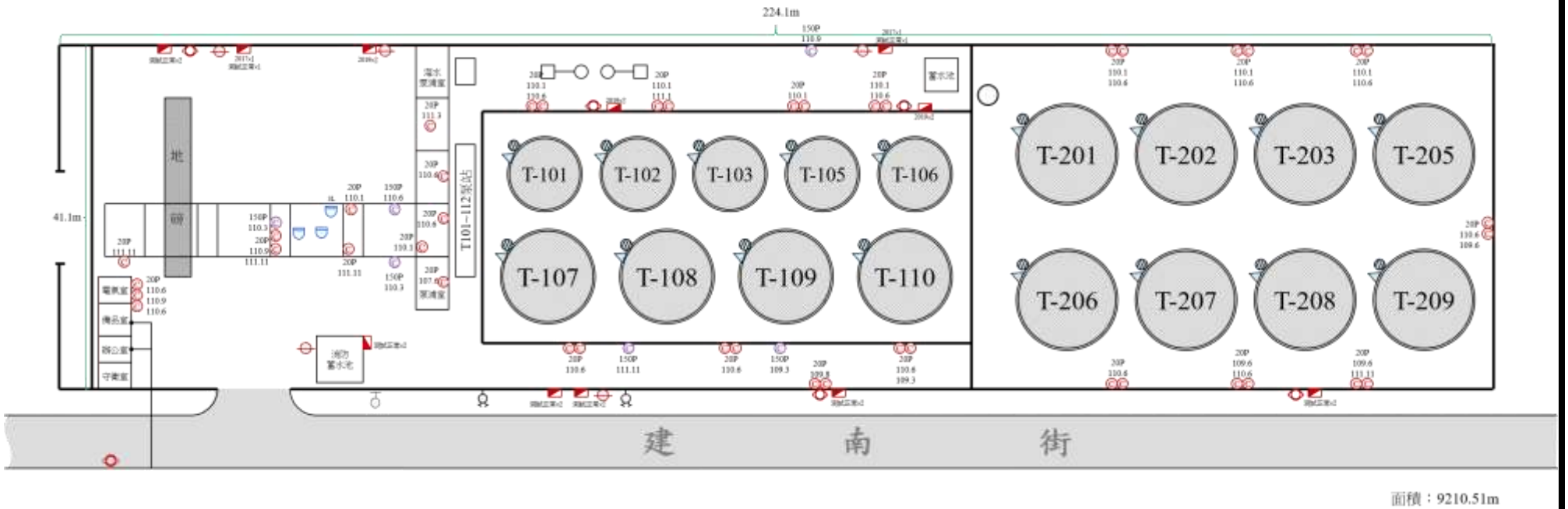
附件 18 危害辨識卡(H-CARD)

最後更新日期：111.04.01					
公司名稱	宜昇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用途	處理及儲存	救災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陳慶芳 0939-380607
建築物名稱結構	辦公室/RC	運作時間	16 小時		

公共危險物品內容標示

物質名稱	UN No.	場所名稱	製造/處理/儲存量	樣態	搶救方法	危害特性						
						毒性	禁水性	爆炸性	可燃性	高壓氣體	放射性	其他
苯	1114	儲槽區 T107.T108.T201. T203.T205.T207	5273L	液	灑水	●			●			
○○	1918	儲槽區 T101.T206	538L	液	灑水	●			●			
環○○	1915	儲槽區 T202	1377L	液	灑水	●			●			
丁○○	1193	儲槽區 T103.T105.T106	1117L	液	灑水	●			●			
異○○	1219	儲槽區 T102.T109	1091L	液	灑水	●			●			
二○○○	1184	儲槽區 T110.T209	0L	液	灑水	●			●			
鄰二○○○	1307	儲槽區 T208	0L	液	灑水	●			●			
苯○○	205	儲槽區	0L	液	灑水	●			●			
○○	1175	儲槽區	0L	液	灑水	●			●			
○○	109	儲槽區	0L	液	灑水	●			●			
粗○○苯	-	儲槽區	0L	液	灑水	●			●			
甲○○○基醚	2398	儲槽區	0L	液	灑水	●			●			

1樓平面圖(員工15名)
樓面積：9210.51平方公尺　　其他危害物：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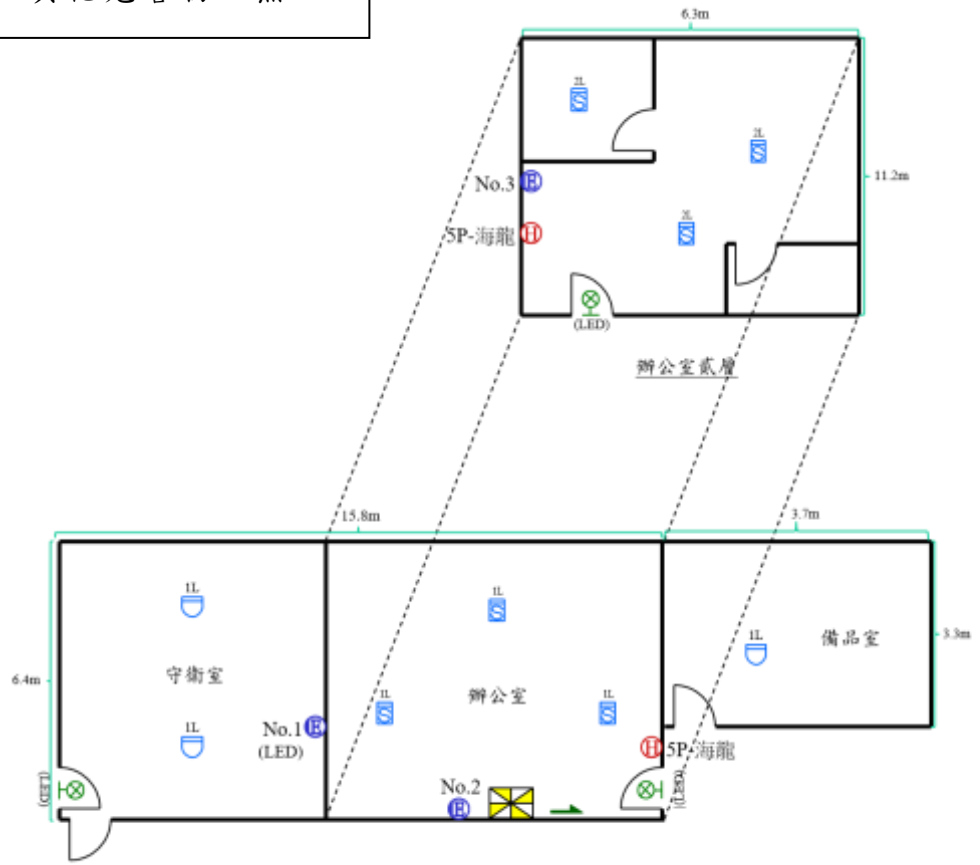


儲槽容積➔T101-T106：700公秉　T107-T110：1,400公秉　T201-T209：2,700公秉
儲槽特性➔常壓及固定頂

1樓專人姓名：陳○○　聯絡電話：8***4**

※註：內容請依現場實際人員職掌或裝備現況等情形詳實填列。

2樓平面圖(員工2名)
樓面積：183.89平方公尺　　其他危害物：無



(圖二)

面積：183.89m

2樓專人姓名：潘○○　　聯絡電話：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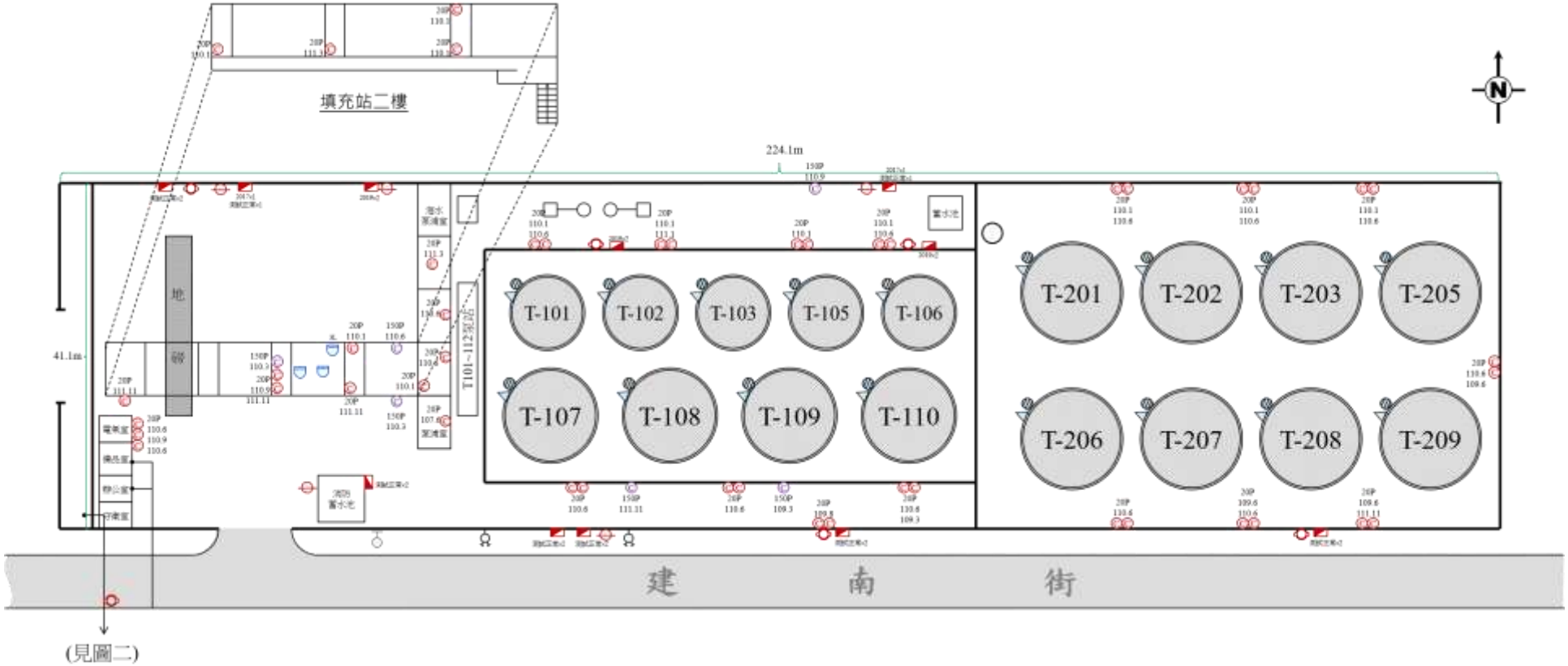
※註：內容請依現場實際人員職掌或裝備現況等情形詳實填列。

宜昇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

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

名稱 / 儲槽編號	名稱	CNS1503 0-6/可燃液體	數量(公秉)	UN NO.	CAS NO.	分級/管制量(A)	儲存、處理最大數量(B)	達管制量倍數(B/A)	管制量合計倍數
T101	異〇〇	易燃液體第 3 級	605	1918	98-82-8	非水溶性液體/1000 公升	3000000 公升	3,000	
T102	異〇〇	易燃液體第 2 級	547	1219	67-63-0	水溶性液體/400 公升	1000000 公升	2,500	
T103	丁〇〇	易燃液體第 2 級	494	1193	78-93-3	水溶性液體/400 公升	1500000 公升	3,750	
T105	丁〇〇	易燃液體第 2 級	557	1193	78-93-3	水溶性液體/400 公升	1500000 公升	3,750	
T106	丁〇	易燃液體第 2 級	132	1193	78-93-3	水溶性液體/400 公升	1500000公升	3,750	
T107	苯	易燃液體第 2 級	0	1114	71-43-2	水溶性液體/400 公升	2000000 公升	0	
T108	苯	易燃液體第 2 級	0	1114	71-43-2	水溶性液體/400 公升	2000000 公升	0	
T109	異〇〇	易燃液體第 2 級	860	1219	67-63-0	水溶性液體/400 公升	1000000 公升	2,500	
T110	二〇〇烷	易燃液體第 2 級	0	1184	107-06-2	非水溶性液體/200 公升	8500000 公升	0	38,750
T201	苯	易燃液體第 2 級	1,686	1114	71-43-2	水溶性液體/400 公升	2000000 公升	5,000	
T202	環〇〇	易燃液體第 3 級	1,459	1915	108-94-1	非水溶性液體/1000 公升	1500000 公升	1,500	
T203	苯	易燃液體第 2 級	0	1114	71-43-2	水溶性液體/400 公升	2000000 公升	0	
T205	苯	易燃液體第 2 級	1,751	1114	71-43-2	水溶性液體/400 公升	2000000 公升	5,000	
T206	異〇〇	易燃液體第 3 級	27	1918	98-82-8	非水溶性液體/1000 公升	3000000 公升	3,000	
T207	苯	易燃液體第 2 級	2,574	1114	71-43-2	水溶性液體/400 公升	2000000 公升	5,000	
T208	鄰二〇〇	易燃液體第 2 級	0	1307	95-47-6	非水溶性液體/2000 公升	2000000 公升	0	
T209	二〇〇烷	易燃液體第 2 級	0	1184	107-06-2	非水溶性液體/200 公升	8500000 公升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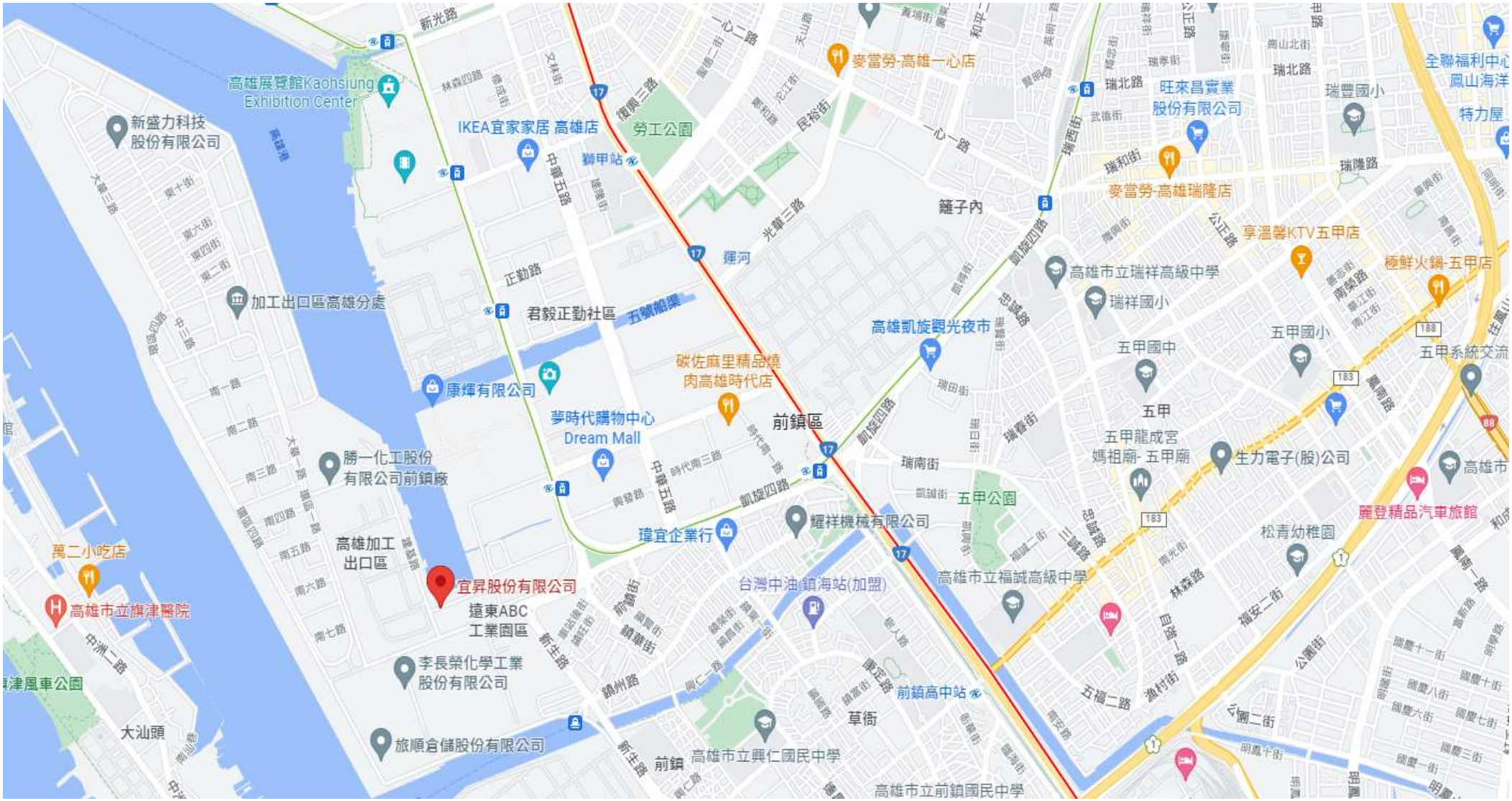
宜昇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設備位置圖



宜昇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平面圖　　面積：9210.51m

圖例	解說	圖例	解說
	火警受信總機	E	緊急照明燈
	差動式探測器		自動撒水系統
S	偵煙式探測器		自動水霧系統
	出口標示燈		消防栓箱
	避難方向指標		消防水消防栓
C	乾粉滅火器		泡沫消防栓
H	海龍滅火器		送水口
			揉水口

場所位置圖


高雄展覽館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KEA宜家家居 高雄店
勞工公園
麥當勞-高雄一心店
旺來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豐國小
麥當勞-高雄瑞隆店
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
君毅正勤社區
五號船渠
高雄凱旋觀光夜市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瑞祥國小
享溫馨KTV五甲店
極鮮火鍋-五甲店
五甲國小
五甲國中
五甲系統交流
康輝有限公司
碳佐麻里精品燒肉高雄時代店
夢時代購物中心 Dream Mall
前鎮區
五甲
五甲龍成宮媽祖廟- 五甲廟
生力電子(股)公司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
五甲公園
麗登精品汽車旅館
高雄加工出口區
瑋宜企業行
耀祥機械有限公司
松青幼稚園
萬二小吃店
宜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鎮海站(加盟)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遠東ABC工業園區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鎮高中站
草衙
大汕頭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
前鎮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